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90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500,000元同比下降3.3%；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0元同比下降20.0%；
- 年內毛利率約為6.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有所下降；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33,100,000元錄得減少。該虧損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致使產生其他虧損、開支及撥備及股份報酬開支所致；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0.0%，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錄得下降；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6.58分，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10.18分錄得減少；
- 年內晶片貨運總量約為372.7兆瓦，較二零一三年的396.9兆瓦減少6.1%；
- 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23,300,000元。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內，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帶動市場不斷增長。我們持續多元化我們的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之客戶群，擴充產能並保持健康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90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7,500,000元同比下降3.3%；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0元同比下降20.0%；
- 年內毛利率約為6.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有所下降；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33,100,000元錄得減少。該虧損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致使產生其他虧損、開支及撥備及股份報酬開支所致；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0.0%，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錄得下降；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6.58分，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10.18分錄得減少；
- 年內晶片貨運總量約為372.7兆瓦，較二零一三年的396.9兆瓦減少6.1%；
- 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23,300,000元。

年內，我們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超級單晶晶片」約500兆瓦(按量計)簽訂的長期銷售協議開始向Mission Solar Energy LLC(「**Mission Solar**」)付運。我們亦繼續加緊與美國、日本、台灣及中國潛在客戶處理認證程序。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以後，對新客戶之貨運量將保持增長，且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製造更多先進及高效產品的能力令我們成為業內少數幾家獲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認證資格以提供「超級單晶晶片」的公司之一。此令我們從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

我們亦正在馬來西亞裝配約300兆瓦的生產設施，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業務規模。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已開始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產能提升。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的策略不僅使我們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能，亦有助於我們可幫助客戶降低有關中國與外國之間國際貿易衝突的風險及成本。我們預期潛在貿易衝突會繼續不明朗。我們是少數幾家以中國為基地而在外國建立生產設施的公司之一，且我們將受益於先驅優勢。

此外，我們繼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我們不斷提升晶片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個季度成本進一步降低。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業發展攸關重要。我們將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應對迅速發展及充滿競爭的太陽能產業環境。我們亦將善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利我們從市場中脫穎而出，同時會確保我們長期持續發展。

隨著成本不斷降低及轉換率不斷提高，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超級單晶晶片」以減低整體系統成本及最大程度提高其投資回報的益處，因此對我們高效太陽能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我們「超級單晶晶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約為25%。該等晶片厚度目前減至150微米以下。我們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規格及成本競爭力將於未來數年得以進一步提高。

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Sky 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Hudson River Fund（「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配售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1.31港元配發的實際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配售募集約77,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我們深信，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是對我們長期增長潛力滿懷信心的明確跡象。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帶動了全球需求的增長，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能達到太陽能成本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和用戶類別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繼續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雖然中國、日本及美國是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但我們看到，南美洲、澳洲、非洲、東南亞及中東均為增加採用光伏產品及其所規劃的新興市場。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新興市場加大對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由於能夠符合該等項目嚴格的產品品質標準及可靠性的供應商鳳毛麟角，其將進一步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我們對研發（「研發」）及交付高轉換效率晶片的深切承諾確保了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我們有信心，我們對技術創新及交付高品質晶片的專注，將帶動我們在不斷擴大的市場中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有堅實過往業績的核心晶片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有信心把握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出現的無限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年業績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06,620	937,479
銷售成本		(846,594)	(862,511)
毛利		60,026	74,968
其他收入		8,358	7,452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4	(63,612)	(136,5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882)	(11,478)
行政開支		(67,301)	(48,161)
融資成本		(11,910)	(18,585)
除稅前虧損	5	(90,321)	(132,340)
稅項	6	(170)	(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90,491)	(133,07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7		
— 基本		(6.58)	(10.18)
— 攤薄		(6.58)	(1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163	828,609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27,175	28,496
預付轉讓費—非即期	11	145,225	197,9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7,004	154,16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71,449	168,926
遞延稅項資產		638	63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4,105
其他金融投資		—	38,673
		<u>1,352,654</u>	<u>1,43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8	537,815	383,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31,565	287,309
應收票據	9	15,964	63,41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48,926	71,78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600	600
預付轉讓費—即期	11	52,067	15,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188	1,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23	330,773
		<u>1,110,248</u>	<u>1,153,9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776	23,013
		<u>1,132,024</u>	<u>1,176,9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7,281	322,437
已收客戶按金	11	57,285	19,216
短期銀行貸款		524,113	436,067
稅項負債		275	270
遞延收益		287	287
		<u>789,241</u>	<u>778,27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1	81
		<u>789,252</u>	<u>778,35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772</u>	<u>398,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5,426</u>	<u>1,830,18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157
儲備		<u>1,513,310</u>	<u>1,523,656</u>
總權益		<u>1,514,515</u>	<u>1,524,8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68	9,568
已收客戶按金—非即期	11	145,225	197,953
長期銀行貸款		3,072	7,889
繁重合約撥備		7,576	39,107
認股權證		10,600	45,700
遞延收益		<u>4,870</u>	<u>5,157</u>
		<u>180,911</u>	<u>305,374</u>
		<u>1,695,426</u>	<u>1,830,1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且於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後續會計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於日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影響。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新訂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本集團分類虧損為除稅前虧損。

實體範圍披露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u>		
單晶太陽能晶片	583,961	637,270
單晶太陽能晶錠	<u>5,959</u>	<u>2,420</u>
	589,920	639,690
其他(附註)	<u>309,377</u>	<u>295,351</u>
	<u>899,297</u>	<u>935,041</u>
<u>提供加工服務：</u>		
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u>7,323</u>	<u>2,438</u>
收益總額	<u><u>906,620</u></u>	<u><u>937,479</u></u>

附註：主要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集團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入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318,812	285,405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441,383	587,311
日本	64,569	39,673
美國	46,859	1,354
韓國	24,880	193
新加坡	-	22,665
其他國家(附註)	10,117	878
總收益	<u>906,620</u>	<u>937,479</u>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及瑞士。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441,383</u>	<u>587,252</u>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資產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預付轉讓費、持至到期投資及其他金融投資)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1,019,579	1,326,359
馬來西亞	332,437	104,570
	<u>1,352,016</u>	<u>1,430,92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6,039)	(3,269)
結算其他金融工具	(2,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3)	(48)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5,100	(6,300)
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500	23,206
就預付轉讓費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1)	(5,190)	-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460)	(126,781)
撥回有償合同的撥備	31,531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5,615)
其他撥備(附註10)	(2,144)	(4,084)
其他撥備有關可收回增值稅確認減值虧損	-	(13,645)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虧損	(51)	-
	<u>(63,612)</u>	<u>(136,536)</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	9,066	4,857
其他員工成本	51,929	46,84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10	6,883
其他員工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12,127	2,543
員工成本總額	<u>80,532</u>	<u>61,128</u>
核數師酬金	<u>1,800</u>	<u>1,75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846,594	862,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62	82,23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925	854
研發開支	7,163	8,08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1,936</u>	<u>1,440</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開支包括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已計入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相關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7,6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75,000元)。
-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1,1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8,000元)至其淨變現值。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52	7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82)</u>	<u>-</u>
	170	738
遞延稅項抵扣：		
— 本年度	<u>-</u>	<u>(1)</u>
	<u>170</u>	<u>737</u>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適用稅率為15%。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較低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預計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計提預扣稅撥備，相關預扣稅稅率為10%。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了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各期間根據新稅法所應用的稅率。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0,321)</u>	<u>(132,340)</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580)	(33,0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42	4,80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33)	(3,192)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252	33,35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282)	(1,06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影響	(847)	(75)
中國股息之預扣所得稅撥備	-	(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u>(582)</u>	<u>-</u>
本年度稅項	<u>170</u>	<u>737</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0,491)</u>	<u>(133,07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74,285,091</u>	<u>1,307,582,742</u>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潛在兌換普通股將引致或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公司若干未獲行使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補償，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或將會減少彼等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

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6,833	219,080
在製品	127,399	77,532
製成品	<u>143,583</u>	<u>87,014</u>
	<u>537,815</u>	<u>383,626</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1,297	174,411
水電按金	3,320	3,489
可收回增值稅	53,259	82,61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3,689	26,797
	<u>231,565</u>	<u>287,309</u>
應收票據	<u>15,964</u>	<u>63,412</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55,748	62,024
31至60日	55,604	74,290
61至90日	26,015	34,810
91至180日	2,827	84
超過180日	1,103	3,203
	<u>141,297</u>	<u>174,411</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賬且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1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03,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猶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大致結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4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後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0,604	180
31日至60日	2,710	7,600
61至90日	2,500	11,693
91日至180日	150	40,939
超過180日	-	3,000
	<u>15,964</u>	<u>63,41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款項計提悉數撥備。賬齡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其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因為債務人並無拖欠紀錄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於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19,260
	<u>19,2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26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另行計提撥備。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及日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846	163,495
以日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11	8,543
	<u>127,846</u>	<u>163,495</u>
	<u>2,511</u>	<u>8,54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591	278,8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0,222	2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68	19,659
	<u>124,591</u>	<u>278,805</u>
	<u>60,222</u>	<u>23,973</u>
	<u>22,468</u>	<u>19,659</u>
	<u>207,281</u>	<u>322,437</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51,987	123,180
31至60日	19,275	71,727
61至90日	3,820	51,294
91至180日	4,422	31,107
超過180日	45,087	1,497
	<u>124,591</u>	<u>278,805</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以馬來西亞元、美元及日圓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馬來西亞元	49,735	14,203
美元	86,726	219,558
日圓	<u>275</u>	<u>1,12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手方」）就本集團未能按照有關買賣協議充分履行責任向對手方交付太陽能產品向本集團提起訴訟。估計擬索償金額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董事就申索金額連同估計進一步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84,000元作出悉數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訴訟已完結，本集團進一步面臨損失約人民幣2,144,000元。

11.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Solar Energy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先釐定之交付時間及供應價格向Mission供應功率約500兆瓦之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按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該按金將用作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之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按金為已收客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該墊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之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257	15,438
一至兩年	78,736	51,9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66,489</u>	<u>145,957</u>
	202,482	213,391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57,257)</u>	<u>(15,438)</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u>145,225</u></u>	<u><u>197,953</u></u>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之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之責任），及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預付轉讓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該轉讓費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釋放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協定合量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預付轉讓費之賬目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52,067	15,438
非即期部份	<u>145,225</u>	<u>197,953</u>
	<u><u>197,292</u></u>	<u><u>213,391</u></u>

董事定期評估有關晶片供應協議之有償合同及預付轉讓費的撥備。

本集團就預付轉讓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預付轉讓費之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於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u>5,1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5,19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來自中國與海外國家間國際貿易衝突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中國太陽能製造公司面臨更具挑戰的國際商業環境。儘管市場面臨挑戰，我們於馬來西亞興建約300兆瓦生產設施的策略令我們得以規避與該等衝突及任何貿易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現時是少數在海外國家設有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這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獲取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及享受先入優勢。此外，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已開始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本達產。這可令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經營規模。

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我們的主要客戶已表示彼等計劃擴大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彼等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超級單晶晶片」約500兆瓦(按量計)簽訂的長期銷售協議向Mission Solar發貨。此外，我們繼續與美國、日本、台灣及中國的潛在客戶進行認證程序。因此我們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以後，對客戶之晶片貨運量將保持增長，我們將繼續分散客戶群。我們製造更多先進及高效產品的能力令我們成為業內少數幾家獲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認證資格以提供「超級單晶晶片」的公司之一。此令我們從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

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總收益約70.4%，而去年約為75.9%。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我們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48.7%，相對二零一三年則約佔62.6%。二零一四年的餘下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及韓國。

年內，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自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的提升，不斷受惠於成本節省的成果。預期未來多個季度亦將能進一步體現成本減省的益處。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我們「超級單晶晶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約為25%。「超級單晶晶片」的厚度減至約145微米。我們的目標是將厚度降至120微米以下。我們大量生產「超級單晶晶片」積累的經驗及策略性地與現有客戶合作研發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300兆瓦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後，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我們將利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降低成本且不影響產品質量，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每股1.3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認購事項募集約77,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物色的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承配人(為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表明彼等看好我們的長期增長潛力。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帶動全球需求增長，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太陽能成本現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繼續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對光伏太陽能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中國、日本及美國以至泛亞太區、南非及中東區將成為該日益增加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市場加大對分佈式／屋頂項目的支持力度，其將更看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致力於研發及提高晶片轉換率確保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鑒於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預期會增長，本集團計劃將馬來西亞的產能由300兆瓦進一步擴大至600兆瓦，而此將會有助我們減少生產成本同時擴大生產規模。我們預計「超級單晶晶片」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大幅增長。我們正在評估為擴容而採購低價設備的各類機會，這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為利用我們先進技術實力及優質產品，我們會努力鞏固我們在全球太陽能行業的領先地位。鑒於過往數年我們在行業最困難期間順利引帆前行，我們將繼續鞏固有堅實過往業績的核心晶片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有信心把握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出現的無限商機，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5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900,000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600,000元，主要是出貨量稍微減少所致。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5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7,500,000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該產品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元每瓦下降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元每瓦，加之由於為我們的新客戶生產156毫米乘156毫米「超級單晶晶片」而分配本集團若干產能從而令我們的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6兆瓦減少1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5兆瓦所致。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晶片的銷售情況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74,200,000元或57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兆瓦。此增加主要歸功於新客戶購買156毫米乘156毫米「超級單晶」晶片。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晶太陽能晶片加工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400,000元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人民幣為315,300,000元，主要來自多晶硅銷售。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8.7%來自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客戶(二零一三年：62.6%)。其餘部分主要來自對中國(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及韓國客戶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46,6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晶片貨運量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多晶硅採購成本的增加被本公司加工成本的降低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000,000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0元，主要是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增幅12.0%，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00,000元減少人民幣72,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供應商墊款產生的減值虧損減少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佔收益的1.8%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00,000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海外新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100,000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00,000元，主要是於馬來西亞設立工廠及二零一四年新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賠償費用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0,000元減少人民幣6,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建築項目利息資本化人民幣8,700,000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2,300,000元有所減少。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並未產生重大稅項開支，此乃因本集團概無從集團實體獲取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9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3,100,000元有所減少，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600,000元增加4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800,000元，主要是因產能擴張需要大量存貨來支持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232天(二零一三年：162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57天(二零一三年：68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授予海外客戶的信貸期約為6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57天，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54天(二零一三年：118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專注長期及高質量供應以及彼等所提供信貸期為60日或以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28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淨現金約人民幣6,700,000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認購價每股1.31港元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就認購事項籌集之約77,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大生產設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7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預期該出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按每股1.31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 59,541,985股股份 (淨價等於每股 1.3港元)	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77,000,000港元， 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本集團物色之任何 投資機會及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67名(二零一三年：864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正擴大馬來西亞的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營運規模。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希望在擴張的過程中保持靈活性，避免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一直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有豐富的太陽能晶片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絕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